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57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

張靖淳

童政宏

被告 凱紳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浩毅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莉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陸仟玖佰柒拾肆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
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
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
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併列金向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向公
02 司）、王莉莉、王照楓、凱紳有限公司（下稱凱紳公司）、
03 朱浩毅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4 同）55萬4,685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113年8月6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10.03%計算之利息7萬1,203元，暨違約金2
06 萬7,074元，合計64萬2,962元。嗣於113年8月6日繳納3萬
07 8,536元，故尚欠60萬4,426元。(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1
08 萬1,668元，及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3年8月6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10.03%計算之利息13萬2,174元，暨違約金5萬285元，
10 合計119萬4,127元。嗣於113年8月6日繳納7萬1,579元，故
11 尚欠112萬2,548元（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嗣於114年7月
12 29日以民事更正暨陳報狀撤回對金向公司、王莉莉、王照楓
13 主張部分，金向公司、王莉莉、王照楓未於10日內提出異
14 議，依前開規定，視為同意撤回。另於115年2月3日言詞辯
15 論期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2萬6,974元
16 （見本院卷第213頁）。核原告所為，係補充或更正法律上
17 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
18 准許。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1 為判決。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金向公司於107年2月13日向原告借款500
24 萬元，並由訴外人王莉莉、王照楓及被告為共同發票人，共
25 同簽發票面金額500萬元、發票日107年2月13日、到期日111
26 年7月14日、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27 票）作為擔保。詎金向公司未依約還款，尚積欠172萬6,974
28 元，而被告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應依票據文義負發票
29 人責任。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
30 票據債務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凱紳公司部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二)朱浩毅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訴訟
04 代理人前到庭之陳述略以：原告主張無理由。系爭本票票據
05 金額業經中小企業信貸中心償還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本票
07 授權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交易往來明細查詢、授信歸戶
08 查詢作業、銀行授信契約書、銀行增修同意書等件為證（見
09 本院卷第15至49、161至18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凱紳
10 公司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1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朱浩毅雖稱系爭本票票據金額業
12 經中小企業信貸中心償還原告等語，惟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
13 以實其說，洵無可採。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李文友